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　浩

被 上訴 人　金石開

訴訟代理人　蔣美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家上字第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上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9月24日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雖其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1075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14日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